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背景及集團重組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及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招股章程是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出。

重組（見附註1）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法，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持續集團處理。按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列。

編製此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述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了若干會計政策。

此份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編撰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詮釋編製。在此份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當時，該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可按選擇予以應用者）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沒有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更。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如出現減值，則減值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於10年內在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負商譽之攤銷，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扣除及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期規定處理。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新準則均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交換之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釐定乃按公平值入賬，只須就日後交易採用但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平值調值之未來入賬方式，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無須追溯應用。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562	17,7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權增加	<u>17,562</u>	<u>17,78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2
保留盈利增加	172
	<b>172</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3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解除、恢復和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者相同。

(i) 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ii)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iv)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負商譽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v)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vi)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vii) 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vii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為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准許時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列值。中國人民幣目前不能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其兌換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監察其持有外幣比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性。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之貸方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计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计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銷售及分部資料

#### (a)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本集團之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	24,806	25,906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	166,055	92,969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	2,548	-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625	-
其他	5,730	5,718
	<b>199,764</b>	<b>124,593</b>

####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分部」）；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b>196,591</b>	<b>3,173</b>	<b>199,764</b>	124,593	–	124,593
經營溢利／(虧損)	<b>41,272</b>	<b>(3,215)</b>	<b>38,057</b>	30,976	–	30,976
融資成本			<b>(3,661)</b>			(1,36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396</b>			29,615
所得稅開支			<b>(3,512)</b>			(2,388)
期內溢利			<b>30,884</b>			27,227
折舊	<b>9,309</b>	<b>205</b>	<b>9,514</b>	5,839	–	5,839
攤銷	<b>226</b>	–	<b>226</b>	108	–	108
資本開支	<b>24,371</b>	<b>2,183</b>	<b>26,554</b>	29,127	–	29,127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資產	<b>434,925</b>	<b>35,099</b>	-	<b>470,024</b>	348,015	23,567	-	371,582
負債	<b>173,395</b>	<b>17,455</b>	<b>9,013</b>	<b>199,863</b>	245,948	4,182	10,695	260,825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本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銷售及分部業績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釐定。本集團絕大部份的銷售及分部業績乃源自中國內地／香港。

並無呈列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分部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乃位於中國內地／香港。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6,008	10,451
添置	29,127	-
出售	(1,4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3)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5,839)	(108)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47,632	10,343
添置	68,875	7,539
出售	(18)	-
折舊／攤銷費用	(8,044)	(9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08,445</u>	<u>17,78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8,445	17,788
添置	26,554	-
出售	(91)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9,514)	(22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25,394</u>	<u>17,562</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商譽／(負商譽)

變動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94)	(1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86	(172)	(86)
攤銷 (附註17)	(12)	13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4)	-	(74)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53)	(353)
攤銷	-	181	181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2)	(172)
	<hr/>	<hr/>	<hr/>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 之期初調整 (附註3(a)(iii))	-	172	17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	-	-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
	<hr/> <hr/>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約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2,103	74,303
91至180日	6,332	3,340
181至365日	2,172	3,757
超過365日	271	74
	<b>90,878</b>	81,4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1,188)</b>	(1,188)
	<b>89,690</b>	80,286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四年：港幣796,000元)。該虧損已納入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003	59,897
91至180日	4,020	2,077
181至365日	-	570
	<b>69,023</b>	62,54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銀行借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	<b>35,000</b>	24,1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b>11,977</b>	27,2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9,759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b>363</b>	359
	<b>47,340</b>	61,530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44,849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份	<b>5,725</b>	5,907
	<b>5,725</b>	50,756
	<b>53,065</b>	112,286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5年內	<b>46,977</b>	106,020
5年以上	<b>6,088</b>	6,266
	<b>53,065</b>	112,286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2.3厘至7.2厘(二零零四年：1.8厘至7.2厘)。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元	53,065	98,139
人民幣	-	14,147
	<u>53,065</u>	<u>112,286</u>

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36,2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以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4,99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9,3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64,000元)之寫字樓物業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7,1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見附註22)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9,464,000元之寫字樓物業；
- (ii)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合共港幣22,512,000元；
- (iii) 張傑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40,000,000元；
- (iv)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銀行存款合共港幣54,608,000元；及
- (v)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0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2 融資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承擔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553	28,516
第二年	22,343	20,245
第三至第五年	9,970	15,025
	<b>59,866</b>	63,786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b>(2,774)</b>	(3,356)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b>57,092</b>	60,430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75	26,502
第二年	21,533	19,256
第三至第五年	9,784	14,672
融資租約承擔總額	<b>57,092</b>	60,430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b>(25,775)</b>	(26,502)
	<b>31,317</b>	33,928

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實際利率介乎3.4厘至11.2厘（二零零四年：3.5厘至11.2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01,813,000元之機器及汽車，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6,923,000元（見附註22）作為抵押品。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2 融資承擔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總賬面淨值約港幣91,277,000元之機器及汽車；張傑先生所得供之個人擔保約港幣21,761,000元；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4,324,000元；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2,161,000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之擔保約港幣1,127,000元；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13,921,000元(見附註22)。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 股份合併	(i) (ii)	10,000,000 (9,000,000)	1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ii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iv)	1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iv)	9	-
股份合併	(ii)	(9)	-
於收購億和金屬BVI、億和設計BVI及 億和塑膠 BVI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v)	-	-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iv)	2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v)	369,999,99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i)	39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vi)	130,00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v)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20,000,000</u>	<u>52,00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透過股份合併(見附註13(ii))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a) 按面值港幣0.1元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之1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而換取億和金屬 BVI、億和設計 BVI及億和塑膠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見下文附註13(vii))。
- (v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約港幣143,000,000元。
- (vii)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見附註1)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375)	2,418	73,115	5,101	80,259
期內溢利	-	-	-	26,997	230	27,227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	-	-	560
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150	-	-	(352)	(202)
少數股東獲派股息	-	-	-	-	(2,591)	(2,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388)	(2,388)
股份發行費用	(1,633)	-	-	-	-	(1,6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33)	335	2,418	100,112	-	101,232
期內溢利	-	-	-	38,766	-	38,766
已派股息	-	-	-	(28,536)	-	(28,536)
股份發行費用	(2,705)	-	-	-	-	(2,705)
轉至法定儲備	-	-	4,592	(4,59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38)</u>	<u>335</u>	<u>7,010</u>	<u>105,750</u>	<u>-</u>	<u>108,75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以往呈報	(4,338)	335	7,010	105,750	-	108,7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所作之期初調整	3(a)(ii)	-	-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338)	335	7,010	105,922	-	108,929
期內溢利	-	-	-	30,884	-	30,8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4	(1,070)	-	-	-	(1,070)
發行股份	13(vi)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3(v)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	(13,5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75,080</u>	<u>(735)</u>	<u>7,010</u>	<u>136,806</u>	<u>-</u>	<u>218,161</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儲備 (續)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見附註1)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本集團之期間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轉撥。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 1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6</u>	<u>12</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
匯兌收益淨額	–	37
	<b>–</b>	<b>50</b>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843	1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4	5,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	792
租賃土地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	108
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51	99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39
匯兌虧損淨額	236	–
	<b>23,061</b>	<b>22,000</b>

### 1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09	70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4	–
融資租賃承擔	1,578	654
	<b>3,661</b>	<b>1,361</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56	1,56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456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675
	<u>3,512</u>	<u>2,388</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

##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稅項之溢利。

##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26,630,000股；及(ii)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緊隨就重組作出之股份交換(見附註1)及其後有關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內一直存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884	26,9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26,630	3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2</u>	<u>6.9</u>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 21 股息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9,36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6,240	-
	<u>15,6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該擬派股息不會在本中期報告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保留收入分派。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1 股息 (續)

#### 附屬公司

下列股息乃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彼等之保留盈利中支付予彼等當時之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應佔 港幣千元	其他股東應佔 港幣千元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末期股息	16,587	2,591
億和有限公司，擬派中期股息	—	5,590
	16,587	8,181
	16,587	8,181

### 22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港幣27,1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之擔保，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作出港幣26,9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21,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擔保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債務。

### 23 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但並支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720	—
— 興建樓宇	124	3,36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92,843	9,732
	96,687	13,100
	96,687	13,10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4 業務合併

緊接重組前，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經已出售，而自上市以來，該兩間公司之賬目並無計入本集團內。於出售當日，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70,000元，並已記錄為本集團資本儲備之扣減。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298	84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	16	10
	<u>2,314</u>	<u>850</u>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成立，此公司會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設立新生產廠房。預計總投資額為港幣156,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一塊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之土地簽訂諒解備忘錄，總值為約港幣7,488,000元，而新生產廠房亦將建於此塊新土地上。